山东政法学院

校园网入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员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所在部门： |  | 所在位置： |  |
| 终端数量： |  | 申请日期： |  |
| 申请原因： |  | | |
| 领导签字（盖章） |  | | |

注：1、新入网用户及实验室机房须签署《山东政法学院校园网用户安全协议》。

2、请将山东政法学院校园网用户安全协议打印在反面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校园网用户安全协议

山东政法学院校园网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ENT）的基层网络。其目的是为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,主要服务对象是全校教职员工及广大学生。为了保证网络安全使用,所有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用户均需签署本协议。并将有关情况报济南市公安局备案。

1. 校园网用户,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政法学院校园网管理规定》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。

二、必须定专人管理，并对所有开通终端进行安全维护，因任何原因产生的任何问题和影响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校园网用户必须对发布的信息负责。严禁在校园网上发布、传递涉及国家秘密、学院秘密、知识产权、个人私密、违反国家有关互连网法律法规的信息。

三、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病毒，从事网络攻击。

四、校园网用户应规范使用由网络信息中心分配的网络资源，不得转让他人，不再使用时由网络信息中心收回，严禁盗用他人的IP地址、帐号和修改网卡的硬件地址。

五、校园网接入单位有责任加强安全管理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管理工作。

六、对学生开放的联网实验室，由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安全工作。

七、校园网用户不得私自联网。不经学校批准，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使用校园网资源。

八、校园网用户需按时交纳有关费用。

九、校园网用户如违反本协议，网络信息中心将进行警告、停止网络连接直至诉诸法律。

甲方：网络信息中心 乙方：

日期： 日期：